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461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張志聰即任祥土木包工業、魏佩真准予
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
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事項及原因事實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面額「6,64
2,000元」之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請查明更正。（依狀附票面
金額為6,042,000元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